

# 湛河区水旱灾害防御 应急预案

平顶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二零二五年四月

# 湛河区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平顶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  
证书编号: A141013806-6/3

批 准：杨 洋

审 查：楚晓阳

校 核：李鹏宾

编 写：陈进轩 高龙龙 王 瑜 胡光旭 庞亚磊

郭俊甫 李 博 王旭辉 杨 洵 陈怡波

## 目录

|                  |           |
|------------------|-----------|
| <b>1 总则</b>      | <b>1</b>  |
| 1.1 编制目的         | 1         |
| 1.2 编制依据         | 1         |
| 1.3 适用范围         | 1         |
| 1.4 工作原则         | 2         |
| <b>2 组织机构及职责</b> | <b>3</b>  |
| <b>3 预防和预警机制</b> | <b>7</b>  |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7         |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9         |
| <b>4 应急响应</b>    | <b>12</b> |
| 4.1 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 12        |
| 4.2 III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 13        |
| 4.3 II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 14        |
| 4.4 I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 15        |
| 4.5 响应终止         | 16        |
| <b>5 预案实施时间</b>  | <b>17</b>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期防灾减灾理念，做好湛河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有效防御和减轻水旱灾害，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和减少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平顶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顶山市抗旱减灾应急预案》、《湛河区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湛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湛河区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依法防汛，依法抗旱的原则。

(2)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雨情、水情、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实现水利工程科学调度，最大限度降低水旱灾害风险。

(3) 在规定的防洪标准内，保证河道堤防不决口，水库大坝不垮坝。遇超标准洪水时，采取相应对策，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

(4) 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抗旱工作要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协调生产和生态用水。要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及成员

组 长：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 组 长：其他局科级领导

成 员：局办公室主任

局防汛抗旱办主任

局水利股股长

局水利工程管理站站长

局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局水政监察大队队长

局农技服务中心副主任

局林业技术服务站站长

局畜牧服务站站长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局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局防汛抗旱办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及责任分工。

#### （一）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职责：全面负责湛河区水利系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和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水旱灾害防御涉及的重大问题，及时组织指挥全区水利系统投入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办公室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明确领导成员及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落实市水利局、区防汛抗旱工作指挥部、局领导小组指令和工作要求，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时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 （二）责任分工

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需要，结合我局实际，领导小组下设 10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责任分工如下：

###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局办公室

成员单位：相关股（站、室）

工作职责：

（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有关文字材料的起草、综合、上报；负责车辆的组织安排。（责任部门：局办公室）

（2）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信息的收集、汇总，水旱灾害防御简报和汛情反映的组织和编写工作。（责任部门：局办公室）

（3）负责雨情、水情及时传报；负责水情、旱情信息发布；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并及时提供重要雨水情预报、雨水墒情简报。（责任部门：局办公室）

（4）负责保持局无线通信联络畅通，保证防汛需要，安排专人每天 24 小时值班值守。（责任部门：局办公室）

（5）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宣传报道方面的工作。（责任部门：局办公室）

（6）保证电源供应，如遇停电，在 15 分钟内启用备用发电设备供电；做好局防汛抗旱办公室不间断供电、供水工作；做好办公区交通疏导及车辆停放管理工作。（责任部门：局办公室）

### 2. 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组

组长单位：局防汛抗旱办公室

成员单位：局水利股、局水利工程管理站、局农技服务中心、局林业技术服务站、局畜牧服务站、局计财股

工作职责：

（1）负责掌握水库、堤防、水闸等工程运行状况，组织协调水库、河道、水闸等工程调度运用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度汛。（责任部门：局水利工程管理站）

（2）负责暴雨洪水预测预报及技术研判工作。（责任部门：局水利股）

（3）负责水工程抗旱应急调度，负责旱情灾情掌握和发布及应急响应管理；负责全区墒情监测、地下水位变化情况、水库和河道蓄水情况。（责任部门：局防汛抗旱办公室）

（4）负责组织人畜应急送水供水工作。（责任部门：局防汛抗旱办公室）

（5）负责全区灌区抗旱期间灌溉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旱情核查和干旱灾害影响及抗旱工作效果评估、负责干旱期间全区水资源调度及节水用水管理工作。（责任部门：局水利股）

（6）负责协调抗旱期间森林果树灌溉等相关工作。（责任部门：局林业技术服务站）

（7）负责协调抗旱期间牲畜及家禽场应急供水工作。（责任部门：局畜牧服务站）

（8）监视天气变化，维护山洪灾害预报预警平台，做好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技术支撑和山洪灾害防御宣传工作。（责任部门：局防汛抗旱办公室）

(9)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组织、储备和检查，根据需要做好有关物资的调运工作；了解、掌握各乡（街道）防办及其它相关单位物资储备情况。（责任部门：局防汛抗旱办公室）

(10)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资金的申报及拨付等工作。（责任部门：局计财股）

### 3、技术支撑组

组长单位：局水利股

成员单位：局水利工程管理站、局水政监察大队

工作职责：

(1) 负责组建专家技术组，提供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工作。（责任部门：局水利股）

(2) 负责在建工程的汛期安全施工和度汛方面的工作。（责任部门：局水利股）

(3) 负责水库、堤防、水闸等防洪工程安全度汛方面的工作内涝和灌区工程安全度汛方面的工作。（责任部门：局水利工程管理站）

(4) 负责监督指导非季节性河流的采砂管理及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等工作。（责任部门：局水利股）

(5) 负责依法查处破坏河道堤防、涵闸、泵站等度汛工程设施以及河湖“四乱”案件。（责任部门：局水政监察大队）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 局防汛抗旱办公室应保证水情旱情信息的及时采集，做好气象信息的收集。加强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会商，尽可能延长洪水预报的有效预见期，提高预报的准确性，为水旱灾害防御提供快速、准确、及时的实时信息。

(2) 当预报即将发生水旱灾害时，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 3.1.2 工程信息

###### (1) 堤防工程信息

①当沙河、大泥河等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涉及的行政村村委会应加强工程巡查和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乡级防汛指挥部门。主要防洪河道堤防、涵闸、泵站等出现险情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分别报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②当河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或冲毁时，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会同各相关乡（街道）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区委区政府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责任人、通讯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做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 (2) 水库工程信息

①当白龟山水库出现险情时，局防汛抗旱办公室应配合上级部门立即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的措施。

②当白龟山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局防汛抗旱办公室应主动配合上级部门要求提早向水库溃坝可能淹没或影响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 **3.1.3 水利设施损毁信息**

(1) 水利设施损毁信息主要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雨水情、损毁情况等。

(2) 水利设施损毁后，各乡（街道）应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报告损毁情况，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市水利局报告。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市水利局。

### **3.1.4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加强旱情、水情的监测，及时掌握水雨情变化、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局防汛抗旱办公室应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 **3.1.5 抗旱信息报告制度**

遇干旱时，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监测的土壤墒情、气温应每旬上报；

遇特大或严重干旱时，要加大土壤墒情的测报频率，并及时上报测报分析结果。

地下水位变化情况、水库和河道蓄水情况应每旬上报；遇特大干旱和严重干旱时，监测的水库、河道蓄水情况要逐日上报，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要及时上报。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按要求及时统计和核实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等抗旱信息，及时报市水利局。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3.2.1 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落实防汛责任人、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落实抢险技术支撑专家库。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和旱损工程修复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水工程相关应急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方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针对河流堤防险工险段，还要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水旱灾害防御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通信准备。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要督促有关部门检查维修好各

种水旱灾害防御通信设施，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卫星电话，保证通信畅通。做好通信人员的培训和建立相关管理使用制度，防止发生破坏和不正确的使用。

（7）水旱灾害防御检查。实行以查组织责任、查监测预警、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保障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 **3.2.2 河道洪水预警**

（1）当河道即将出现洪水时，局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市水利局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涉外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水文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2）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局防汛抗旱办公室应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

### **3.2.3 山洪灾害预警**

（1）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区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信息。

（2）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编制区、乡、村三级防御预案，落实区、乡、村、组、户五级责任人，保持语音广播、手摇警报器、手持语音扩大器、铜锣、哨子等预警设施完好，划定区域内山洪灾害威胁范围，明确转移路线和地点。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监测预警人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

#### 3.2.4 干旱预警

(1) 区、乡两级水利部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区、乡两级水利部门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区、乡两级水利部门应当加强抗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 应急响应

根据水旱灾害发生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四级：IV级、III级、II级、I级。

### 4.1 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应急响应启动，由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局长批准。

#### 4.1.1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V级响应：

- (1)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 (2) 白龟山水库出现险情；
- (3) 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 (4) 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 (5) 发生局部暴雨和山洪灾害；
- (6) 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

#### 4.1.2 IV级响应行动

(1) 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分管领导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相关股（站）、室，各乡（街道）及其它相关单位派员参加，必要时邀请农业、气象、水文等部门参加会商。相关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

(2)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向有关乡（街道）、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

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3)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每日 8 时、14 时、20 时向区防指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 **4.2 Ⅲ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 **4.2.1 Ⅲ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Ⅲ级响应：

- (1)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 (2) 白龟山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3) 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
- (4) 山洪灾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5) 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

### **4.2.2 Ⅲ级响应行动**

(1) 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分管领导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相关股（站）、室，各乡（街道）及其它相关单位派员参加，邀请应急、气象、水文等部门参加会商。相关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协助地方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向有关乡（街道）、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3)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每日 8 时、14 时、20 时向区防指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 4.3 II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 4.3.1 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级相应：

- (1)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 (2)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 (3)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
- (4) 白龟山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 (5) 干旱等级为严重干旱。

#### 4.3.2 II级响应行动

(1) 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相关股（站）、室，各乡（街道）及其它相关单位派员参加，邀请应急、气象、水文等部门参加会商。相关乡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

(2)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3)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向有关乡（街道）、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利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堤，及时控制险情。

(4)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每3小时向区防指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

#### 4.4 I 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 4.4.1 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 I 级响应：

- (1)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3) 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 (4) 白龟山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5) 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

##### 4.4.2 I 级响应行动

(1) 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相关股（站）、室，各乡（街道）及其它相关单位派员参加，邀请应急、气象、水文等部门参加会商。相关乡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

(2)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3)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向有关乡（街道）、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利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堤，及时控制险情。

(4)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随时向市防指报告洪水预报结果。

#### 4.5 响应终止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根据汛情、旱情变化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变化，决定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终止应急响应。